

商丘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3〕55号

关于对 2019 年度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计划人选任期考核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对象考核办法》（院行发〔2018〕275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19年度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》（校行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期满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9年度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和2018年度考核

延期人选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任期考核内容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包括在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团队建设、项目成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业绩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培养对象填写《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任期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主要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教学成果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，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上报。

2. 具体考核指标可参考《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考核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。

3. 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。

4. 专家组给出考核等次，提出考核意见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《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任期考核表》一式两份。

2. 反映培养对象任期考核期内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（学院审核原件后加盖学院公章，装订成册；所提供的附件材料将不退还本人，请备份相关材料）。

3. 请各单位于4月28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：jzfzxx@sqxy.edu.cn，纸质版按要求送至人事处办

公室（F405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
和 2018 年度考核延期人选名单
2. 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任期考核表
3. 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考核指标体系



附件 1

2019 年度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和 2018 年度考核延期人选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项目名称	年度
1	凌娜	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	保色剂、染色剂和干燥法对菊花压花效果的研究	2019
2	史青菁	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	豫东农村住房设计可持续化研究	2019
3	刘娜	计算机工程学院	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农业物联网综合实训课程开发	2019
4	李红丽	经济管理学院	推动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着力点研究	2019
5	芦冬青	经济管理学院	基于知识转移视角的河南省民办高校经管类专业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研究	2019
6	张玉凤	艺术学院	产学研创融合下的“包装设计”应用型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	2019
7	江威风	教务处	新时代背景下商丘学院电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	2019
8	杨艳敏	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	城市生活垃圾回收装置研究	2018
9	陈千飒	外国语学院	中美“贸易战”英文报道的批评话语分析	2018
10	王宜梅	外国语学院	基于教育生态学理论的二外日语第二课堂实践研究	2018

附件 2

学科名称	
------	--

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 任期考核表

起 止 时 间： _____

培养对象姓名： 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： 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 _____

填 表 日 期： _____

商丘学院人事处 制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所在单位				行政职务		专业职务	
研究专长				学历		学位	
电子信箱				联系电话			

二、主讲课程情况

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总学时、学期名称、授课班级名称

--

三、论文论著情况

出版著作、教材或发表论文、刊物（出版社）名称、发表时间、刊物级别、名次

--

四、培养期科研（教研）情况

项目名称、立项（鉴定）单位、项目级别、结项时间（或未结项）、名次

--

五、培养期获奖情况

奖励名称、颁奖单位、奖励级别、奖励时间、名次

--

六、其他业绩

--

七、考核意见

<p>教学单位考 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</p> <p>(公章)</p> <p>20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</p> <p>(公章)</p> <p>20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20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商丘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指标体系

教师姓名_____

总得分_____

考核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要点	分值	得分
教学水平 (25分)	教学工作	主讲本科课程 1-2 门; 指导实习; 完成或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。	5	
	教学质量	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, 学生评教良好以上。	10	
	教学改革和奖励	担任或参与国家、省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情况; 培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。	10	
科研水平 (25分)	发表成果	近三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及出版专著、教材情况。	10	
	科研项目	近三年承担国家、省级、厅级科研项目情况。	5	
	科研成果	近三年获得厅级科研奖励情况。	5	
	学术交流	近三年参加省级学术交流活动情况。	5	
培养项目 (30分)	项目选题	项目选题有意义, 符合地方经济建设或高校教学改革实际, 研究项目有创新性构想。	10	
	项目运行	能按期完成培养项目计划任务, 运行良好。	10	
	项目成果	培养项目有项目结项报告; 项目成果突出, 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以上。	10	
团队建设 (10分)	质量工程	承担或参与各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等情况。	5	
	科研团队	主持或参与重点学科、创新团队等情况。	5	
社会服务 (10分)	横向项目	主持或参与横向项目情况。	5	
	咨询服务	为地方提供咨询、技术支持等服务情况。	5	
合计			100	

商丘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
